

# 生态美学视域中的平等观

贾 倩

(徐州师范大学文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摘 要:**“生态平等”的观念是将人与一切“非人存在物”都视为平等的存在,它不仅不会导致反人类,恰恰是人类实现自身的前提和基础。其核心原则既是一种关心的平等,更是一种重视差异的平等观。它不仅具有哲学、伦理学的意义,也具有深刻的美学意义。它应该也必然属于生态存在论美学观的视域,而且只有在生态美学的观照下,才能真正展开生态平等的追求,进而必将促进人类自身的实现。

**关键词:**生态平等;生态美学;差异;存在

**中图分类号:** B8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X(2007)05-0030-06

尽管学界对生态美学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其能否成立)存在争议,但它已引起了广泛关注却是事实。至于它是否可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这让我想起有人曾借鲁迅的话对美学问题做的一个有趣描述: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sup>[1]</sup>。当然,生态美学问题绝不是无中生有,随着全球生态危机的加重,生态学问题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密切关注,加上美国生态学家得奥波德“大地伦理”、挪威哲学家阿伦·奈斯“深层生态学”等观念的提出并发展,生态学从自然科学走向了社会科学。恰如格里芬所说:“后现代思想是彻底的生态学的”,因为“它为生态运动所倡导的持久的见解提供了哲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根源”<sup>[2]</sup>。我国生态学家牛文元也指出:“生态学已经由哲学语言代替了自然语言,由深层解析置换了表象描述,由二元分离复归到一元本体,由被动追随到强烈参与,这时的生态学已经走出单一的学科领域,成为一种新时代的世界观。”<sup>[3]</sup>生态哲学、生态伦理学、生态批评纷纷兴起,生态美学的出现和受到关注也成为必然趋势。其实,生态美学的提出并非完全由国内学界首创。1989年,格诺特·伯麦就在其专著《建立一种生态自然美学》中阐释了生态学的美学理论<sup>[4](P79)</sup>,只是其生态美学观并没像国内这样引起热切关注而已。

国内生态美学的倡导者之一曾繁仁先生曾说:“生态美学是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学科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是通过争论可以解决的问题,目前更加需要的不是在是否成为学科问题上的争论,而是生态美学学科本身的建设”,“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需要具有相对稳定的理论体系,‘生态平等’理念作为生态美学的重要理论支撑”,“遭至了极为广泛的批评”<sup>[5]</sup>。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态平等的深层内涵及其美学意义并未得到比较充分的阐释。

## 一、生态平等的深层内涵

生态平等不是普通哲学、伦理学意义上的平等,而是生态哲学、生态伦理学意义上的平等观。虽然我国古代就有了朴素的生态平等观念,像《庄子·齐物论》、《庄子·秋水》、宋代的程颢都

收稿日期: 2007-04-05

作者简介: 贾倩(1979-),男,山东枣庄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文艺美学

曾提到，但真正现代意义上的“生态平等”观念，则是由西方学者提出并加以发展的。美国语言学家伊文斯在《进化论伦理学与动物心理学》一文中曾说：“人和其他动物一样，的确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是大自然的产物，那种试图把人从大自然中孤立出来的观点在哲学上是错误的，在道德上是荒谬的。”<sup>[6]</sup>倡导“动物解放”的澳大利亚哲学家辛格认为“我们应当把大多数人都承认的那种适用于我们这个物种所有成员的平等原则扩展到其他物种身上。”<sup>[7]</sup>当然，上述关于平等的说法自有其“非人类中心主义”和“动物权利”意义上的狭隘性，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生态平等”观念是由“深层生态学”得以确立的，并将生态中心平等作为深层生态学立论的两条最高准则之一。也就是说：“生物圈中的所有事物都拥有生存和繁荣的平等权利，都拥有在较宽广的大我的范围内使自己的个体存在得到展现和自我实现的权利。”但是，深层生态学对生态平等观念并没有进行较为完善的阐释，被误解的同时遭到了众多的批评，其中最主要的批评就是认为生态平等必然会导致反人类的严重后果。

### （一）关于提倡生态平等的原因

除了全球生态危机严重，“人类中心主义”的弊端日益显露以外，深层生态学另外给出的是“生物圈的一切存在物都具有内在价值，这是可以被直觉到的，无需靠逻辑证明。”<sup>[8](P48-50)</sup>但这种脱离了人的所谓只能“直觉到的内在价值”很难让人信服，它甚至会沦为一种主观的神秘主义。事实上非人存在物的内在价值始终是脱离不了人的，反之亦然。价值存在于关系之中，也就是说，人的价值同样需要“非人存在物”得以实现，而提倡生态平等正是体现了对一切存在物价值的重视。

另外，倡导生态平等的一个更重要原因被忽视了。众所周知，人自身的实现离不开自由和平等的实现，而人是整个生态系统的一部分。那么，提倡生态平等正是实现人类平等的前提和基础，这是因为“人对自然工具性的操纵不可避免的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sup>[9]</sup>生态平等是从生态整体的角度出发去追求平等，而“人类平等”的追求则是把作为生态系统的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人类生硬的划分出去，把“人类”与“非人类的存在”区分开来，而试图单独实现前者的平等，这实际上是一种“人类中心主义”观念下的区分。“事实上，人只是生物队伍中的一员的事实，已由历史的生态学所证实。”<sup>[10]</sup>深层生态学指出：“要在人身上找到所有人都具有而动物不具有的特征是不可能的，把人所具有的某些特征（如理性、自然意识、自由意识、符号交流能力之类的特征）视为有权获得道德关怀的依据，就意味着排除了道德关怀领域中所有‘原始’文化的人、低智能的人、婴儿、老年人、植物人以及暂时或永久的昏迷者。”<sup>[8](P22-23)</sup>由此看来，不追求更大范围的平等也必将无法真正实现全体人类的平等。“后殖民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萨义德曾说：“大的区分，会导致更小的区分”<sup>[11]</sup>，也就是说，在区分人类和“非人存在物”之后去追求平等，必然导致再将人类区分为东方人/西方人、富人/穷人、白人/有色人，进而也必然区分出“应该享有平等的人”、“不该享有平等的人”，那么追求人类平等岂不成为一句空谈？可见，提倡生态平等是实现人类平等的必要前提，说它会导致反人类的人，才是真正的反人类者。

### （二）关于生态平等的基本原则问题

拥护“生态平等”观念的学者在面对攻击时，往往强调生态平等“不是人与万物的绝对平等，而是人与万物的相对平等”。但这并不能详细说明“生态平等”的深刻性，因为任何平等，包括传统的人类平等的追求都是一种相对的平等，而且任何平等的观念都不可能绝对的实现，它只能在追求中，只能依据其基本原则最大化的接近平等。那么，生态平等的基本原则应该包括哪

些呢?辛格曾说:“平等的基本原则是关心的平等,而对不同存在物的平等关心可以导致区别对待和不同的权利。”<sup>[12]</sup>也就是说,如果将“关心的平等”作为生态平等的基本原则之一,人们保护大熊猫和消灭蚊子的行为并不违背生态平等的观念。进一步说,即使传统意义上的人类平等也并不排斥救助弱小和实施死刑,但生态平等绝不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人类平等,不仅是其平等范围的扩大,更重要的是其另一个最重要的基本原则,即正视差异的平等。人与人之间、人与“非人存在物”之间都存在差异,“深层生态学所说的平等是生态系统赋予人和自然存在物的权利和利益是平等的,因为人和自然存在物都是生态系统‘无缝之网’上的一个‘节’。”<sup>[13]</sup>这种说法事实上也是一种对“差异”的回避,其实差异并不是实现平等的障碍,它恰恰是追求平等的前提。试想,如果人与人之间,一切存在物之间若没有差异,那还追求什么平等?“平等”本身将失去意义。西方传统上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孟德斯鸠)的说法,是一种忽略差异的平等,正如阿多诺所说的“法律是粗糙的不合理的合理性现象,在法律中,表面公平原则成了信条,它用同一支画笔为一切上色。”<sup>[4](P96)</sup>可见,这种平等的实现必将以另一种形式的不平等为代价,而正视差异、尊重差异的平等才能实现包括人类平等在内的生态平等。当然,人类平等的实现存于追求生态平等的过程中,恰如人在整个生态系统的位置一样,都是十分重要的一环。

### (三) 关于生态平等观念下,人与“非人存在物”产生矛盾时如何解决的问题

对此,阿伦·奈斯提出了“根本需要原则”和“亲近性原则”<sup>[8](P160)</sup>。以上原则理论上似乎是将人与非人存在物的众多矛盾一一化解了,但在实践中往往还会有一系列无法解决的难题。其中最不容忽视的是,以上原则有着潜在的发达国家思想背景,而发展中国家遵照以上原则时经常会与本国的发展产生诸多矛盾,正如喀麦隆记者F·比库鲁所说:“你们破坏身边的环境,从而得到了发展,现在却禁止我们这样做,我们凭什么放弃,人们想知道他们从保护森林中可以得到什么?”<sup>[14]</sup>还有一重要现象就是,“生态平等”观念的真正破坏者、违背者,往往也是出自西方发达国家。只要稍加思考就会明白,没有一个中国东北的猎户想把虎皮剥下来放在客厅里当地毯,也不会有一个巴西农民需要砍伐大片的森林去盖房子,背后的黑手均来自西方发达国家,而现代意义上的生态平等观念却也是来自西方发达国家,这多少有些讽刺意味。面对“生态平等”,发展中国家问能够得到什么?发达国家是说一套做一套。奈斯的那两条原则似乎已经很有说服力,为什么生态平等观念的落实却那么困难呢?笔者认为,仅从伦理道德价值的角度追求生态平等,最终往往只能沦为道德说教,而生态平等的美学意义被严重忽视了,需要从美学高度进一步阐释。

## 二、生态平等的美学意义

正如日本著名美学家今道友信所说:“我认为有必要根据这种生活环境的激变而树立新的伦理,提倡生态伦理学,就意味着适应人的生存环境的伦理学,它是包含着解决在现代科学技术的环境中产生的新问题的思考。——与此相同,在美学上也产生了极大的问题。”<sup>[15]</sup>L·K·奥斯丁也强调指出:“美是环境伦理学的基础”<sup>[16]</sup>,也就是说,“生态平等”可以是一个生态哲学或生态伦理学范围内的问题,同样也可以而且应该被纳入生态美学领域。

### (一) 哲学、伦理学、美学本身就有着深刻的联系

在这个审美已趋向泛化的时代,美学绝不能容忍堕落到只强调装饰打扮这类浅层的审美活动上去,而应发挥出它的深层价值。促进生态平等的实现,正是当代生态美学重要目标之一。宣扬“伦理/美学”的德国新生代哲学家沃尔夫冈·韦尔施在分析阿多诺的现代美学理论时,称其为“公正对待异质性的美学”,“只有在美学中,公正才能被完整的表述”,“美学公正认识到差

异的存在”，其实，这里所说的认识到差异性存在的“公正”观念和把“正视差异的平等”作为基本原则的“生态平等”观念有着极其相似的内涵，韦尔施接着表明：“美学的表面可能作为设计的外形，然而，其伦理/美学的内核、目标却是公正。”<sup>[4](P95-97)</sup>也就是说，现代美学的深层目标，毫无疑问的应包含公正，也就是包含对平等的追求。那么，生态美学对生态平等的追求当然是必然的选择。需要强调的是，“伦理/美学”绝不是伦理学和美学的简单相加，和生态美学类似，它们均是当代美学转型的必然要求，正如王德胜所指出的：“关于生态美学，根本目的是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而不是在概念、理论形态上纠缠。一种科学研究，如果不利于促进人、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就难以体现其价值。”<sup>[17]</sup>因此，针对当代人漠视生态平等，对“非人类存在”恣意掠夺、压迫的现象，不仅是生态伦理学所重视的，同样是生态美学所不容的。

## （二）生态美学观的存在论哲学基础

生态美学观念的提出并日益成熟，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海德格尔的哲学和美学思想，朱立元曾专门论证过“生态美学观的存在论根基”<sup>[18]</sup>，曾繁仁等众多生态美学的倡导者也都曾强调过其存在论的哲学基础<sup>[19]</sup>。当然，海德格尔从未提过“生态美学”以及“生态平等”，更不要说指出生态平等的美学意义了。但海氏言语中却隐藏着生态平等的观念，他在《通向语言之途》中说：“让一个事物作为事物所是的事物而出现，并因此让其在场。”这句话所暗含的意思是，人应该以平等的观念，让一个事物以其本来的面貌存在，而不要自持自身在理性、智力等方面的优越，对异己的事物进行蛮横的干涉。那么，海氏所暗含的生态平等的观念又跟其美学思想有何联系呢？再来看看他曾对美下过的一些定义，“美乃是存有之在场状态”，“美乃是整个无限关系连同中心的无蔽状态的纯粹闪现。但这个中心却为起中介作用的嵌合者和指定者而存在，它是把其显现储备起来的四方关系的嵌合”，“美是作为无蔽真理的一种现身方式”。从以上海氏对美的定义来看，他认为“存在”之显现就是美。那么，什么情况下“存在”会显现？怎样才能让“存在”显现呢？“存在”的显现，也就是“存在”的“解蔽”，按他的说法就是“真理的发生”，而艺术作品就是存在的形式，美学就是对存在的感受状态。那进一步说，“既然作为一‘物’的艺术作品具有真理性，那么别的‘物’也就有可能具有真理性。”这些“物”是什么呢？应该说整个生态系统内的万事万物，它们与人一样，都是平等的存在，都具有真理性，也都具有美的因子。那为什么人们对其真理性视而不见？对千姿百态的美渐趋麻木？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人类自以为是的将自身与万物区分开来，在确信自身的优越性的同时，主动放弃了生态平等。黑格尔说艺术终结了，意思是艺术作为真理最高表现形式终结了；海德格尔则认为艺术作为真理的最高表现形式并没有终结，而是被人们遗忘了<sup>[20]</sup>。人们自持拥有理性的意识和科学的手段，肆意的侵犯着非人存在物本该拥有的平等的存在权，最终受害的必将是自己。如果生态平等观念不能在人们头脑中被及时的唤醒，艺术怎能继续成为真理的最高表现？“物”之真理性怎能得以展现？长此以往，终结的恐怕不仅是艺术，而将是包含人在内的一切存在物。也许现代人对“美”、对“艺术”、对“生态平等”真是遗忘了，之所以说是“遗忘”，因为无论中国还是西方，在生态平等概念正式提出之前，朴素的“生态平等观”与“美”、与艺术，早已结下了不解之缘。

## （三）朴素的生态平等观念在艺术领域中的具体表现

由于这些观念大多散见于艺术家或艺术理论家关于艺术创作的言论或各类艺术作品中，加上篇幅所限，只能择取几例作为代表加以说明。汉代陆机的《文赋》，是我国文艺理论史上重要的创作论著作，其中有云：“遵四时以叹逝，瞻万物而思纷。悲落叶于劲秋，善柔条于芳春。心慊

懷以懷霜，志眇眇而臨云。”这里的“悲落叶”、“善柔条”、“怀霜”、“临云”均表现了古代艺术家对异己的“非人存在物”的一种平等的态度，不因万物与人的巨大差异而将其排除于人的感情范围之外，而是进行一种平等的交流。再来看看诗人元结所说的吧：“乡无君子，则与山木为友；里无君子，则与松竹为友；坐无君子，则与酒琴为友。”在诗人心目中，“山木”、“松竹”、“酒琴”，这些自然存在物，都具有与“君子”一般的品格，都是与己神交的朋友。

其实，曾道出这种与自然万物平等交融观念的中国古代艺术家比比皆是：有“梅妻鹤子”的林逋；有“我欲清吟无句，转烦门外青山”的恽南田；有“花开鸟语辄自醉，醉与花鸟为友朋”的欧阳修；有“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的辛弃疾；有“黄山是我师，我是黄山友”的石涛；有“青山爱我，我爱青山”的张可久……不难看出，世间万物在这些艺术家的心中都有着与人类一样的平等地位，也正因如此，他们才为后世留下了众多美好的艺术作品。

同样，西方的众多艺术家或文艺理论家也曾表达过类似的生态平等的观念。列夫·托尔斯泰看到路旁生长的布满尘土的野花，便能从这普通的存在物中读到生命的顽强，从而又激发了自己的创作灵感<sup>[21]</sup>。作家若是没有那种重视非人存在物的平等观念，恐怕是无法发现这小花的美，也无法让他笔下的人物那么栩栩如生了。19世纪末的著名印象派画家塞尚曾说：“我愿沉醉于自然之中，与它一起，像它一样萌发。我愿具有岩石的独特的色调，山峦的明智的固执，空气的流畅和阳光的温暖”，“是风景在我身上思考，我是它的意识”<sup>[22]</sup>，在这里画家不仅是“岩石”、“山峦”、“空气”、“阳光”所构成的美丽风景的欣赏者，而是融于其中，连自身的意识都与自然物共有。在这里，没有了人总是充当主体的高傲、霸道和置身物外，而是与物的统一、交流和入乎其内。这不是塞尚的主观臆想，而正是其生态平等观念的体现。和他同时代的著名画家高更也曾说：“在美丽的塔希提热带之夜的寂静中，我将能倾听我的心脏波动的甜蜜而又动听的咚咚声，它与我周围的神秘生态保持着柔情的和谐。”<sup>[23]</sup>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高更已注意到了生态和谐，因为当时西方的生态危机已非常严重，高更的这种“生态”观念已初步具备了现代的意义，是人们在社会危机、精神危机下进行的一种主动的追求。也许现代人缺乏的和遗忘的正是这种“生态平等”的美学观念。有了它，人们就“能从惯常的不凡事物中见出引人入胜的一个侧面”（歌德语）；有了它，就能使自己在心灵上增添一双慧眼，那千姿百态的美必将震撼心灵。

最后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生态美学视域下的生态平等观，追求的是重视差异的平等。罗素曾言：须知参差多态，乃是幸福本源。套用罗素的话说，在生态平等观念下，其实参差多态，亦是美之本源。虽然它着重在于人类精神领域的平等追求，但必将促进人类社会领域的平等实现。它不仅不是反人类的，而是给人类一双美丽而实用的翅膀。

#### 参考文献

- [1] 姜静楠. 人类的别一种智慧[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11.
- [2] [美]大卫·格里芬(王成兵译). 后现代精神[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9.
- [3] 闵家胤, 钱兆华. 全息隐能量场与新宇宙观[M].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 238.
- [4] [德]沃尔夫冈·韦尔施(陆扬, 张岩冰译). 重构美学[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 [5] 曾繁仁. 生态美学研究的难点和当下探索[J]. 深圳大学学报, 2005, 22(1): 96-101.
- [6] 余谋昌. 生态伦理学——从理论走向实践[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27.
- [7] [美]玛利·沃伦(尹明业译). 非人类世界的权利[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43.
- [8] 雷毅. 深层生态学思想研究[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 [9] [美]马丁·杰伊(单世联译). 法兰克福学派史[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292.
- [10] [美]利奥波德(侯文蕙译). 沙乡年鉴[Z].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195.
- [11] [美]爱德华·W·萨义德(王宇根译). 东方学[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72.
- [12] [英]辛格(姚华译). 所有动物都是平等的[J]. 哲学译丛, 1994, (5): 26-31.
- [13] 雷毅. 生态伦理学[M].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170.
- [14] [美]爱德华·威尔逊(陈家宽译). 生命的未来[M]. 上海: 人民出版社, 2003. 231.
- [15] [日]今道友信(樊锦鑫译). 美学的将来[M]. 南宁: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7. 262.
- [16] [英]L·K·奥斯丁(余晖译). 美是环境学的基础[J]. 自然科学哲学问题, 1988, (1): 11-28.
- [17] 李大西. “全国第三届生态美学学术研讨会”综述[J]. 文艺研究, 2005, (3): 156-157.
- [18] 朱立元. 寻找生态美学观的存在论根基[J]. 湘潭大学学报, 2006, 30(1): 80-83.
- [19] 曾繁仁. 当代生态文明视野中的生态美学观[J]. 文学评论, 2005, (4): 48-55.
- [20] 刘旭光. 海德格尔与美学[M]. 上海: 三联书店, 2004. 325-384.
- [21] [俄]列夫·托尔斯泰(戴启篁译). 列夫·托尔斯泰论创作[M]. 桂林: 漓江出版社, 1982. 171.
- [22] [美]赫谢尔B·奇普(吕澎译). 塞尚·凡高·高更书信选[Z].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07.
- [23] [法]梅洛-庞蒂(刘韵涵译). 眼与心[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51.

##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in the Horizon the Ecological Aesthetics

JIA Qian

(School of Humanities, Xuzho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China 221116)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Equality is that human being should live equally with all the subhuman. Instead of leading to antihuman, it is the precondition and foundation for human's self-realization. One of its main principles is the equality of concerning, and the other is the concept of the equal attention differences. It is extremely significant in philosophy, ethics and Aesthetics as well. It should belong to the Aesthetic conceptions of Eco-beings Theory. Only in the horizon of the Ecological Aesthetics, can we pursue the equality of ecology and promote human being himself to realize his own aims.

**Key words:** Ecological Equality; Ecological Aesthetics; Difference; Existence

(编辑: 刘慧青)